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83/SR.228
8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22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卡先生 (塞内加尔)

目 录

通过议程

选举委员会的报告员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和拟议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10时55分宣布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选举委员会的报告员

2. CARIKCI先生(土耳其)提名Saliba先生(马耳他)担任报告员一职。
3. Saliba先生(马耳他)以鼓掌方式获选为报告员。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和拟议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4.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说,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最近非法行动,尤其是其决定在耶路撒冷郊外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住房供25000名以色列定居者居住的决定,已经严重地危害到本区域的和平进程和加重了紧张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明确的威胁。

5. 巴勒斯坦权力当局曾通过直接的接触以及通过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推动谈判,试图解救这个局势;这些努力在整个3月份期间在联合国、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内一直继续,并得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参与和协助。尤其是在3月15日,大会通过了第51/223号决议,吁请以色列不要在所占领领土内采取任何进一步的定居活动。然而,由于美国否决了埃及在安全理事会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以这些努力最终都没有成功。

6. 鉴于安全理事会在两次情况下未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鉴于以色列除了许许多多其他违反国际法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以外,还继续建造阿布古奈姆山的定居区,所以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只有诉诸于请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这将使大会能够建议一些必要措施,以确保以色列立即停止建造阿布古奈姆山定居区,以及立即停止在耶路撒冷城和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任何其他非法行动。从而将能挽救和平进程,使其返回正轨。

7. 1997年3月30日,阿拉伯集团提出了一项得到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支持的正式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对此秘书长已经征求了所有会员国关于这项请求的意见。鉴于委员会的立场对于这项请求的最终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呼吁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积极和紧急地响应秘书长的探询。如果可能,紧急特别会议应在1997年4月15日星期二召开,并在次日结束;然而,鉴于4月17日是重要的伊斯兰宗教假日,所以视会员国的反应可将会议推迟到4月21日星期一。

8. 阿拉伯集团已经商定了一项决议草案,再次肯定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重申支持和平进程,以及必须执行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协定,并呼吁通过采取集体措施的必要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吁请所有国家防止向直接参与被占领土内非法活动的机构提供贸易或财政协助,并呼吁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决议草案也请秘书长派遣一组联合国观察员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在决议通过两个月内提出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些行动不会构成对以色列的制裁;这项决议草案仅仅是呼吁防止向直接参与违反国际法的那些机构和机关提供协助。

9. 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的立场已于最近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一系列会议上传达给美国当局,那就是当事各方应强调对和平进程的承诺,要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土内建造阿布古奈姆山定居区和所有其他的定居区,并执行早已该做的一些协定(包括西岸与加沙之间的安全通行、建造机场和港口设施、以及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难民的返回)。巴勒斯坦权力当局方面则重申其对和平进程以及对执行有关该进程所达成的协定的承诺。

10. 主席,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的身分,发言说,塞内加尔代表团极为关切地注意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局势的继续恶化及其对和平进程所造成的威胁。诸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部长级委员会等机构针对这个局势所通过的各种声明中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呼吁各方支持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塞内加尔已经赞成地响应了这项要求。

11. 他提议刚刚的决议草案应该加入一项关于大会向各种和平协定的共同主席和共同签约者的呼吁,保护和保全和平进程。

12. FARHADI先生(阿富汗)说,他也注意到最近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所表示的对巴勒斯坦的坚定承诺。然而,从现实来说,不结盟运动的每个成员必须个别地向秘书长表示其支持召开大会一届紧急特别会议。成员们应该获悉各项“会谈要点”以及得到关于最近事态发展的精确、技术资料。它们也应该有机会审查拟议的决议草案的主要要点。塞内加尔代表的提议,那就是决议草案应该载有一项大会对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的呼吁,以保护和挽救和平进程,这项提议是很有用的。

13. AKBAR先生(巴基斯坦)说,成员国必须理解,它们绝对必须个别地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召开拟议的紧急特别会议的请求。巴基斯坦已经采取了传递这项请求的必要步骤。

14. RODRIGUEZ PARILIA先生(古巴)说,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于东耶路撒冷的局势以及在那里建造新的以色列定居区的情况负有特别责任。鉴于安全理事会未能负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以成员国必须使用大会的力量来确保在和平进程下所缔结的承诺会受到遵循,和平进程现在已处于极大的危险。在古巴方面,古巴已准备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5. 他本人出席了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反映了不结盟运动鉴于实地局势的恶化而全体一致支持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古巴已经通知秘书长古巴支持召开这一届会议,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6. NGO QUANG XUAN先生(越南观察员)说,越南政府已经通知秘书长它支持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然而,有些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国家,它们认为,不结盟运动发出的信函就足以表示它们的支持。因而必须清楚地说明,每一个常驻代表团必须单独向秘书长发出一封信。

17. AL-AT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说,举行本次会议的背景是以

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了侵略性和挑衅性的政策,以及国际社会未能作出适当的反应。委员会一直认为被占领土的局势是其特别义务,所以成员国必须对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表示支持。

18. 章启月女士(中国观察员)说,中国一向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并已经写信给秘书长支持召开一届紧急特别会议。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已经达到严重的关头,因此她希望能够不加迟延地召开这一届会议。

19. AG OUMAR先生(马里)说,委员会面前的提案是根据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建议提出的,马里已经通知秘书长它支持召开一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马里也支持阿拉伯集团提议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也应该考虑到塞内加尔代表所提议的增加内容。

20. NATALEGAWA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作为伊斯兰集团的主席,已经发出了一封支持召开一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正式信函。他同其他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一样,必须对召开这一届会议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21. CAMARA夫人(几内亚)说,几内亚政府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已经发信给秘书长,表示几内亚支持召开一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22.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欢迎委员会成员对召开一届紧急特别会议所表示的支持。塞内加尔的提议很有用,应该并入决议草案内。主席写信给秘书长表示委员会支持关于召开一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提案,或许也有用处,信中应指出,这种支持的表示应该被认为是每个有关成员国的个别答复。

下午12时10分散会